OCT022025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02427 日期：2025年10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资深可靠性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已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裁量性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于2017年从[已隐去]获得机械工程博士学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基础EB-2分类资格。尚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考虑支持其符合Dhanasar框架资格的关键证明性证据，并错误适用了适用于STEM领域高级学位人士的指导意见。2

经重新审查，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A. 拟议事业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17年起受雇于[已隐去]跨国组织，最初在[已隐去]有限公司（中国），自2024年9月起在[已隐去]3（美国）。在回应SCOPS补件通知（RFE）时提交的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表示：

我目前是[已隐去]的资深硬件可靠性工程师，我的主要职责是确保[已隐去]产品具有卓越的质量和耐久性，使我们的客户能够多年使用产品而不出现产品维修或更换等问题。我与团队合作，为我们的产品选择安全、可靠且环保的材料，例如无铅焊料。在选择材料并设计产品后，我设计可靠性测试以模拟用户场景，以查看产品是否能够[已隐去]……或是否需要通过[已隐去]设计或工艺变更进行改进以满足[已隐去]要求。

2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SCOPS错误地认定拟议事业“ 表述不充分，以致USCIS无法评估其国家重要性 ”。虽然SCOPS在其补件通知中要求澄清拟议事业的性质，但其在决定中明确表示“ 申请人已充分详细地说明了其拟议事业 ”。因此，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SCOPS关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第一项条件的结论并非基于其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表述拟议事业的性质。

3 记录显示，[已隐去]依据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将申请人作为拥有专业知识的L-1B跨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调往美国。

产品能够[已隐去]……或是否需要通过[已隐去]设计或工艺变更进行改进以满足[已隐去]要求。

……我的拟议事业是继续在[已隐去]从事我的硬件可靠性工程工作，运用我的博士知识和技能，目标是丰富人们的生活、提高电子行业标准、促进美国经济并助力改善环境。特别是，我将继续将我的学术研究与我在行业的日常工作相结合，为美国及世界各地的人们制造最好的电子产品。

除个人陈述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其学术记录、推荐信、与其工作领域和行业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关于[已隐去]产品和可靠性测试流程的信息、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其于2012年至2018年间在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中发表的文章，以及AAO非先例决定的副本。4

B.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条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

为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申请人提供了与硬件可靠性工程职业、消费电子行业、电子废物环境影响以及行业范围内提高消费品安全性、可靠性和耐用性的努力相关的信息。基于对此及其他相关证据的审查，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然而，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申请人可能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因此，本办公室“ 寻找更广泛的影响 ”。同上。在这方面，本办公室指出，“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同上。

因此，问题不在于硬件可靠性工程领域或消费电子制造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该事业涉及其继续为[已隐去]作为资深可靠性工程师的工作。虽然记录包含与拟议事业领域大致相关的行业报告和文章，但该证据并未说明申请人作为[已隐去]工程师、负责协调和开展指定[已隐去]硬件模块的产品可靠性测试活动的工作将如何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潜在预期影响。

4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本办公室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他无法仅依靠其领域或专业的国家重要性来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然而，他强调“ USCIS已考虑过某一具体研究事业是否直接推进并涉及联邦实体所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事项。 ”他进一步主张，他自己的事业“ 直接推进并涉及消费电子，这是一项关键和新兴技术（CET），具有惠及美国人民、扩大经济繁荣与机会以及实现并捍卫民主价值观的潜力。 ”申请人称，美国目前依赖其他国家进行许多关键消费电子产品的先进制造，促使联邦政府将先进制造技术列入其CET清单。他坚持认为，他的“ 当前研究工作及拟议事业，即硬件可靠性工程研发，显然属于先进制造的一部分，并具有国家重要性。 ”

正如SCOPS在决定中所论述的，USCIS认识到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的人员在促进这一进步中的关键作用，尤其是当其专注于CET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其他STEM领域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一些旨在推进STEM技术和研究的拟议事业，无论是在学术还是工业环境中，不仅在与美国科学和技术利益相关方面具有实质价值，还可能具有足够广泛的潜在影响以证明国家重要性。Id.

在此，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涉及被认定为关键和新兴技术的领域。然而，在所有案件中，包括涉及STEM为重点的事业的案件，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在Dhanasar中，我们强调，虽然STEM教育领域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但课堂上STEM教师的职责不一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教师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不会充分延伸至坐在其教室里的学生之外。参见 26 I&N Dec. at 893（指出“ [w]hile STEM teaching has substantial merit in relation to U.S. educational interests, the record does not indicate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that the petitioner would be engaged in activities that would impact the field of STEM education more broadly. ”）

SCOPS在其决定中强调，记录未说明申请人作为[已隐去]员工所进行的任何硬件可靠性研究如何能被广泛知晓，从而产生足以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更广泛影响。具体而言，SCOPS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所进行的任何内部研究将被公开提供，而非由[已隐去]作为专有信息予以保留。因此，它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影响将对STEM技术和研究的进步具有足够广泛的潜在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提供了证据证明他一直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其研究，并指出USCIS一贯认定此类证据足以证明研究事业具有更广泛的影响，足以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国家重要性要素。他进一步主张，他“ 继续发表其研究发现的意图通过若干证据显而易见。 ”具体而言，他表示他“ 打算通过专利和出版物将其研究成果传播给该领域及相关领域的科学家和专家的广泛受众。 ”

虽然我们已考虑申请人的主张，但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未能证明他在硬件模块可靠性测试中进行的任何研究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技术进步将如何充分延伸至其雇主之外，从而使其工作对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记录显示申请人已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研究，但这些出版物源自其研究生学习，其最近一篇文章发表于2018年。虽然申请人笼统地表示他将在其[已隐去]职位上从事研究和开发任务，并有时将其拟议工作描述为“ 研究事业 ”，但他未解释，记录也未记载，他在受雇期间将从事的任何研究活动的具体性质。

例如，申请人在随其申请提交的永久就业认证申请（ETA-9089表）中包含了高级可靠性工程师职位的详细描述。该描述表明他计划[已隐去]执行可靠性测试、分析和报告[已隐去]及可靠性测试数据、完善和改进[已隐去]专有测试数据流程、与供应商及其测试实验室合作，并向其他[已隐去]团队记录和呈现可靠性发现。申请人在其简历中提供了类似的工作摘要。虽然他声明其职责之一是提供设计和流程输入以改善[已隐去]设备的可靠性，但职责清单并未明确表明该职位以研究为导向，或涉及例如研究成果的发表、代表公司参加行业会议，或其他涉及将其工作产生的任何研究成果或技术进步传播至[已隐去]组织之外的活动。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记载其在公司任职至今所取得的任何研究成果或技术进步，也未提供有关任何计划研究活动的信息。其一位同行在[已隐去]的推荐信称，他们一直在合作“ 尚未发表或向公众发布的新技术和设计 ”。但申请人本人未提及任何可归因于其作为高级可靠性工程师工作的过去或潜在的“ 新技术和设计 ”，也未表明其传播其发现的意图。5 总体而言，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 继续发表其研究发现的意图通过若干证据显而易见 ”，也不支持其断言，即由于其工作将被传播，它“ 也将适用于美国市场和经济中的其他先进技术。 ”

记录还包括其领域专家的推荐信，这些专家对申请人在无铅焊料材料的力学行为和微观结构方面的研究生研究给予好评。在审查作者关于申请人过去研究和成就的主张时，我们注意到作者聚焦于那些成就，并未提供有关其拟议事业或该事业对该领域更广泛影响的相关信息。例如，一位[已隐去]教授的信详细解释了申请人已发表关于金属疲劳机制的研究，并称其工作支持开发“ 重要工业和航空航天产品，包括商用飞机和火箭 ”的更高效技术，但未提及申请人目前作为高级

5 申请人的简历将其在[已隐去]的“ 主要成就 ”列为“ 同时支持6个模块供应商的多个项目而无问题 ”、为其支持的模块实现低客户退货率的现场性能、在内部[已隐去]系统和工具方面培训其他工程师、培训模块供应商的可靠性团队，以及指导其他[已隐去]员工。

[已隐去]可靠性工程师的信主要强调申请人过去的研究经验和成就，更多涉及Dhanasar第二项要件，该要件评估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某项事业。

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我们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参考。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我们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利益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信并非资格推定性证据。Id. 在此，虽然作者讨论了申请人过去所从事研究工作的性质，但他们未实质性地论述拟议事业的细节以及为何其根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具有国家重要性。

基于所讨论的全部理由，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工作产生的任何研究成果或技术进步将在该领域或行业内共享，从而可能具有延伸至[已隐去]及其供应商和客户之外的更广泛影响。

同样，记录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拟议事业将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上对美国经济、环境、社会福利或其他美国利益产生影响。申请人称，其产品“正被美国及世界各地的人们广泛使用”，因此他的工作“对人们的生活、科技行业、美国经济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他表示，通过设计“安全、可靠、环保且高质量”的硬件模块，他的工作“将惠及整个美国社会，因为它可以显著减少电子废弃物并有助于改善环境”。最后，申请人主张，他通过拟议事业所从事的工作将“提高行业标准，并激励其他公司改进其产品”。

然而，申请人不能通过依赖其雇主的庞大客户群、较大市场份额或在对美国经济或科技利益具有重要意义的行业中的领导地位，来确立其特定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仅对特定雇主（即使是具有全国性布局的雇主）的益处，与某人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这一问题并不充分相关。因此，申请人不能通过展示公司产品设计和可靠性创新的更广泛影响以及其产品的广泛使用来履行其举证责任。问题在于，申请人能否证明其自身个人事业将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例如对某一领域、某一地区或广大公众的影响。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

申请人声称他是[已隐去]“可靠性方面的顶级工程师”以及“I[已隐去]I正在进行的项目的首席科学家”。然而，即使他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陈述以佐证这些主张及其他关于其对公司重要性的主张，仍需要额外证据来证明公司运营所产生的任何技术进步和经济成果如何可归因于申请人作为高级可靠性工程师的特定角色。为履行其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超越展示其工作如何使雇主受益，或其雇主如何使行业或美国经济受益或对其产生影响。相反，他必须证明该领域或行业中任何潜在

经济、社会、技术或其他更广泛的影响将可归因于其个人的拟议事业。申请人未作出此类展示。

尽管他笼统地主张其拟议事业将惠及美国经济，但他未充分解释或证明仅其就业将如何产生任何预计的经济影响或创造达到表明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就业岗位。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直接处理此问题，且先前提交的陈述和证据未充分解释或证明其持续受雇于[已隐去]可能产生的任何潜在或预计经济影响。若无此类证据，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对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产生的任何益处将达到 Dhanasar 案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水平。26 I&N Dec. at 890。

我们的指南解释称，如果拟议工作将在国家重要水平上“ 广泛增进社会福利……或促进有价值技术的进步 ”，则该事业可被视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l)。然而，如上所述，证据主要集中于该领域和行业的重要性以及申请人雇主的市场突出地位，而非其拟议事业在国家重要水平上广泛增进社会福利或促进有价值技术进步的可能性。

最后，我们注意到，在回应补证通知（RFE）和上诉时，申请人引用了我们的若干非先例决定，这些决定包含对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有关国家重要性的案件特定事实的分析。申请人将此处呈现的事实与这些非先例决定中描述的事实进行比较，并主张他与大多数所引用案件中的上诉人不同，已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然而，所引用的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移民局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参见 8 C.F.R. § 103.3(c)。基于对此处呈现的事实和证据的上述分析，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必须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全部三项要件，才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申请人未证明第一项要件下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其关于 Dhanasar 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他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有资格或基于自由裁量权以其他方式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